

附件五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員工面談紀錄表(第○次)	
面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分	
面談地點：○○○室	
面談原因：	
面談紀錄：	
實施面談人簽名：	被面談人簽名：

註：1. 面談如包含數次，請予以分次記錄，紀錄係採一問一答方式。
2. 本表附於試用考核表，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。